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德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德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壹佰包（含各包裝袋，驗餘含袋毛重伍佰參拾貳點肆捌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德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下午5時30分許起持有扣案毒品後，至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同一持有行為之繼續，應論以一罪。

(二)被告係因駕車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查，經員警目視發覺其副駕駛座上放有不明包裹並詢問其內容物後，被告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其內裝有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00包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見偵卷第55頁），堪認被告係於員警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涉有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

01 前，即向員警坦承上情，經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
02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應知第三級毒品足以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對
04 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之危險，仍購入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
05 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100包（純質淨重24.08公克）而
06 持有之，所為助長毒品之流通，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
07 承犯行，且持有毒品之時間非長，復兼衡其自陳欲供己施用
08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之生活狀況（見偵卷
10 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11 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扣案之果汁包100包（驗前總毛重533.4公克，取樣0.92公克
14 鑑定，驗餘毛重532.48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三毒品3,4-亞
15 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達24.08公克等情，
16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929
17 07號鑑定書及純質淨重換算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5至107
18 頁），堪認扣案物核屬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是除
19 鑑驗用罄之部分外，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扣案物為第三級毒品，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及聲請沒
21 收銷燬等語，容有誤會）。另盛裝毒品之各包裝袋，因沾附
22 有盛裝之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
23 益，應當整體視為違禁物一併宣告沒收，一併說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劉貞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9213號

24 被 告 鄭德昇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街0巷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德昇明知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
04 之，竟基於持有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犯意，於民
05 國113年4月24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凱悅KT
06 V」，以新臺9000元之價格，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
07 「小黑」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3, 4-亞甲基雙氧甲
08 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00包後，無故以予持有之，嗣於113
09 年4月24日22時15分許，鄭德昇駕駛車牌號號碼為RDE-1223
10 號自用小客車，行至桃園市○○區○○街00號前，因跨越雙
11 黃線為警攔查，並扣得其所有含有第三級毒品3, 4-亞甲基
12 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00包(推估純質總淨重24.08
13 公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德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
18 卷可佐，而該扣押物，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
19 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且其純質淨重達五公克
20 以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在卷可證，是
2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鄭德昇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五公
24 克以上罪之罪嫌。至於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3, 4-亞甲基
25 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00包(推估純質總淨重24.08
26 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7 燬。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